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1-55

未繳公職人員利衝法與財產申報不實罰單

屏東執行分署扣選舉保證金及補助款 成功追回 131 萬元

屏東有位義務人於 108 年擔任民代期間，身兼某民間團體的會長，因為建議縣府補助該社團活動經費，而被監察院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裁罰 10 萬元；另有一位民代於 102 年間申報財產時，漏報老婆的存款及保單，被監察院認定他有故意申報不實的情形，遂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裁處 8 萬元罰單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受理案件後，曾扣押存款與薪水，惟執行無著。屏東縣選委會今年 11 月公告九合一地方選舉候選人名單，執行人員逐案核對後，發現前述這二位義務人已登記為候選人，遂於選前迅速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選舉保證金及每票 30 元的補助款，選後經選務單位回覆已足額扣押，分署旋即核發收取命令，上開罰單已全部清償。

屏東執行分署同時針對今年轄內 104 位有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義務人，扣押其選舉保證金與競選費用補貼金，總計為國庫收回 131 萬元，成果相當豐碩。其中大部分義務人多是積欠稅金、汽燃費或交通罰單被移送執行，另有少部分的義務人則是因為不當飼養犬隻、未辦理寵物登記、沒替犬隻絕育或者用鐮刀砍傷家犬等情狀，違反動保法而被縣府農業處裁罰。

屏東分署呼籲候選人參加選舉乃本於為民服務，對於法律秩序的遵守為民眾之楷模，更應如期繳納罰單與稅金，當選人已於近日就職，服公職期間亦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各項法規規定，避免觸法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受罰移送執行後，分署會徹底執行並堅決捍衛法律秩序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命令

受文者：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和 111 年動保罰執字第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義務人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對第三人之請求發還 (給) 選舉保證金、競選費用補貼金之金錢債權，於條件成就得收取時，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在新台幣 2 萬 975 元 (含執行必要費用) 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 10 日內陳報扣押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動保罰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勞費執字第 號至 號、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號、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號義務人之動物保護法行政執行事件 ()，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請求發還 (給) 選舉保證金、競選費用補貼金之金錢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內，認為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- 四、移送機關如經查明義務人業已繳納或執行金額不符時，應即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

(屏東分署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 104 位候選人的選舉保證金與補助款)



(屏東分署扣押選舉保證金，追回 131 萬元罰單與稅金)